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鸿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1年8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授信期限1年，其中：（1）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整，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包括发放员工工资、奖金或置换他行同等用途的贷款，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2）债券短期投资额度为不超过壹亿元整，期限1年，担保条件：信用。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品

种、利息、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胡嘉先生、联席董事长陈劲松先生或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总经理朱敏女士或集团执行副总裁肖家河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注：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于2021年12月02日到期，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系该授信额度的调增申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21年8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